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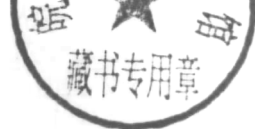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12年版)

第一册 土建工程 (下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
Metallurgical Industry Press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12 年版)

第一册 土建工程 (下册)

北 京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版. 第一册, 土建工程. 下册/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编.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024-6136-2

I. ①冶… II. ①冶… III. ①冶金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预算定额—中国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7085 号

出 版 人 谭学余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yjcb@cnmip.com.cn

责任编辑 李培禄 美术编辑 彭子赫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王贺兰 刘 倩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6136-2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16.5 印张; 443 千字; 512 页

95.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投稿电话:(010)64027932 投稿邮箱:tougao@cnmip.com.cn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010) 电话:(010)65289081(兼传真)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 文件

冶建定[2012]52 号

关于颁发《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的通知

为适应冶金工业建设工程的需要,规范冶金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由总站组织冶金系统造价专业人员修编的《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已经完成。经审查,现予以颁发,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颁发的《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版)(共十四册)同时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负责具体解释和日常管理。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综 合 组：张德清 林希琤 赵 波 陈 月 张连生 吴永钢 吴新刚 万 纓 乔锡凤 文 萃
孙旭东 陈国裕 郭绍君 付文东 郑 云 朱四宝 杨 明 徐战艰 张福山

主 编 单 位：首钢总公司

副主编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协 编 单 位：鹏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宋国秀

副 主 编：武岩松 陈旭臣 张凤桐 张玉明

参 编 人 员：丁利霞 于俊良 王亚琦 冯丽英 刘志玲 张 磊 吴铁松 苏 娜 岳继红 范 晔
赵西子 杨志彬 高 铭 钱立全 韩永红 董秀玉 斯尚诺

编 辑 排 版：赖勇军

总 说 明

一、《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共分十四册,包括:

第一册《土建工程》(上、下册)

第二册《地基处理工程》

第三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上、下册)

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五册《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第六册《金属结构件制作与安装工程》

第七册《总图运输工程》

第八册《刷油、防腐、保温工程》

第九册《冶金炉窑砌筑工程》

第十册《工艺管道安装工程》

第十一册《给排水、采暖、通风、除尘管道安装工程》

第十二册《冶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第十三册《材料预算价格》

第十四册《冶金工厂建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二、《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项工程计价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指导性消耗量标准;是统一冶金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冶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概算定额(指标)、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也可作为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工作内容等也可作为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冶金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依据。

三、本定额适用于冶金工厂的生产车间和与之配套的辅助车间、附属生产车间的新建、扩建工程(包括技术改造工程)。

四、本定额是依据国家及冶金行业现行有关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同时也参考了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目前冶金施工企业普遍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化装备程度、合理的工期、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条件,同时也参考了目前冶金建筑市场招投标工程的中标价格行情进行编制的,基本上反映了冶金建筑市场目前的投标价格水平。

六、本定额基价为 2012 年基期市场价格的水平,是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进行取费的基础。为维护冶金建筑市场正常秩序和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基价应根据冶金建筑安装工程市场要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冶金行业各单位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可根据社会发展和施工技术水平的进步,依据典型工程的测算,适时发布不同类型(别)工程的调整系数,对其进行调整,使之与冶金建筑市场

的招标投标价格行情基本上相适应。

七、本定额是按下列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完整无损，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附有合格证书、实验记录和技术说明书。

2. 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之间的交叉作业正常。如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其降效增加费按人工费的 10% 计取。

3. 正常的气候、地理条件和施工环境。如在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下进行施工的工程，如高原、高寒、沙漠、沼泽地区以及洞库、水下工程，其增加费用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时，可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如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时，其降效增加费按人工费的 10% 计取。

5. 水、电供应均满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正常使用。

6. 安装地点、建筑物、设备基础、预留孔洞等均符合安装要求。

八、人工工日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人工工日以综合工日表示，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

2. 基价中的定额综合工日单价采用 2011 年市场调查综合取定。其中：建筑工程 75 元/工日，安装工程 80 元/工日，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性津贴等。

九、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直接消耗在建筑安装工作内容中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计入了相应损耗。其内容和范围包括: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到操作或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

2. 凡定额中未注明单价的材料均为主材,本定额基价中不包括其价格,应按“()”内所列的用量,向材料供应商询价、招标采购或按经建设单位批准认可的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采购,计算工程招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

3. 本定额基价的材料单价是采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第十三册《材料预算价格》取定的,不足部分予以补充。

4. 用量少、对定额基价影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按占定额基价中材料费的百分比计算,以“元”表示,其费用已计入材料费内。具体占材料费的百分数,详见各册说明。

5. 施工措施性消耗部分,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分别列出一次使用量和一次摊销量。

6. 主要材料损耗率见各册附录。

十、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冶金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综合取定的。

2. 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两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等未进入定额,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考虑。

3. 本定额基价中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是采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第十二册《冶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台班单价计算的。其中允许在公路上行走的机械,需要交纳车船使用税的机型,机械台班使用费单价中已包括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检费等其他费用。

4. 零星小型机械对定额影响不大的,合并为其他机械费,按占机械使用费的百分比计算,以“元”表示,其费用已计入机械使用费内。具体占机械费的百分数,详见各册说明。

十一、施工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施工仪器仪表消耗量是按冶金施工企业的现场校验仪器仪表配备情况综合取定的,实际与定额不符时,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不作调整。

2. 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两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仪器仪表等未进入定额,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考虑。

3. 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是按 2000 年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

十二、关于水平和垂直运输:

1. 设备:包括自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

2. 材料、成品、半成品:包括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或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建筑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

3. 垂直运输基准面:室内以室内地平面为基准面,室外以安装现场地平面为基准面。

十三、本定额适用于海拔高程 2000m 以下、地震烈度七度以下的地区,超过上述情况时,可结合具体情况,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十四、本定额中注有“XXX 以内”或“XXX 以下”者均包括 XXX 本身,“XXX 以外”或“XXX 以上”者均不包括 XXX 本身。

十五、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册和各章、节的说明。

目 录

册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2

第七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
一、楼地面垫层工程	11
二、楼地面找平层	16
三、楼地面面层	17
1. 整体面层	17
2. 大理石面层	27
3. 花岗岩面层	29
4. 预制水磨石块面层	31
5. 彩釉砖面层	33

6. 水泥花砖面层	36
7. 缸砖面层	37
8. 陶瓷锦砖面层	39
9. 拼碎块料面层	41
10. 红(青)砖面层	42
11. 镭射玻璃地面、块料面酸洗打蜡	43
12. 塑料、橡胶板面层	44
13. 地毯及附件	46
14. 木地板、软木橡胶地板	48
15. 抗静电活动地板	52
16. 环氧自流平地面	53
17. 铸铁、钢板地面	54
18. 耐磨、不发火地坪	55
四、栏杆、扶手	56

1. 铝合金管扶手	56
2. 不锈钢管扶手	58
3. 塑料、钢管扶手	60
4. 硬木扶手	61
5. 靠墙扶手	62

第八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说 明	67
工程量计算规则	68
一、屋面工程	72
1. 瓦屋面	72
2. 压型板屋面、墙面	75
(1) 成品	75
(2) 现场压制	77
(3) 采光板	82
(4) 其他	83
3. 卷材屋面	84

4. 涂膜屋面	95
5. 屋面排水	100
二、防水工程	110
1. 卷材防水	110
2. 涂膜防水	120
三、变形缝	133
1. 填缝	133
2. 盖缝	139

第九章 防腐、保温、隔热工程

说 明	14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46
一、防腐工程	148
1. 整体面层防腐	148
2. 防腐隔离层	160
3. 平面砌块料面层防腐	162
4. 池、沟、槽砌块料防腐	180

5. 耐酸涂料防腐	187
二、保温隔热	202
1. 屋面保温	202
2. 楼地面隔热	206
3. 天棚保温	207
4. 墙体保温	208
(1) 保温墙面	208
(2) 保温层	212

第十章 装饰工程

说 明	217
工程量计算规则	220
一、墙、柱面装饰	228
1. 一般抹灰	228
(1) 石灰砂浆	228
(2) 水泥砂浆	235
(3) 混合砂浆	238

(4) 其他砂浆	241
(5) 抹灰砂浆厚度调整	244
2. 装饰抹灰	246
(1) 水刷石	246
(2) 干粘石	249
(3) 斩假石	252
(4) 水磨石	253
(5) 拉条灰、甩毛灰	255
(6) 装饰抹灰砂浆厚度调整 及分格嵌缝	256
3. 镶贴块料面层	258
(1) 大理石	258
(2) 花岗岩	266
(3) 预制水磨石	272
(4) 瓷板	275
(5) 釉面砖	277
(6) 劈离砖	281

4. 墙、柱面装饰	283
(1) 龙骨基层	283
(2) 龙骨衬板及隔层	289
(3) 面层	290
(4) 其他	293
5. 梁(柱)、面装饰	295
6. 其他	297
二、天棚装饰	307
1. 抹灰面层	307
2. 天棚龙骨	313
(1) 木龙骨	313
(2) 天棚 U 型轻钢龙骨	314
(3) V 型轻钢龙骨	319
(4) T 型烤漆龙骨	320
(5) T 型烤漆带凹槽轻钢龙骨	322
(6) T 型铝合金龙骨	324
(7) T 型、H 型暗(明暗)龙骨	326

(8) 铝合金天棚龙骨	327
3. 天棚面层	330
三、油漆、涂料、裱糊	337
1. 木材面油漆	337
2. 金属面油漆	383
3. 抹灰面油漆	387
4. 涂料	391
5. 裱糊	398

第十一章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

说 明	40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4
一、建筑物垂直运输	405
1. 住宅	405
2. 工业厂房	408
3. 科研楼、办公楼、混合使用功能建筑物 及其他	411

4. 预制排架结构	414
二、构筑物垂直运输	415
三、轻钢结构建筑物垂直运输	419

第十二章 高层建筑超高增加费

说 明	4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23
高层建筑超高增加费	424

附录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说 明	429
一、现浇混凝土	430

二、预制混凝土	438
三、泵送混凝土	446
四、高标号泵送混凝土	462
五、抗渗混凝土	478
六、特种混凝土	480
七、砂浆及胶泥	483
1. 砌筑砂浆	483
2. 抹灰砂浆	485
3. 其他砂浆	490
4. 耐酸、防腐砂浆、胶泥	494
5. 其他	505
八、各种垫层、保温层	506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计算建筑面积规定,执行 GB/T 50353—200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本册说明仅列出《规范》中“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详见《规范》。

二、《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第一册《土建工程》(上、下册)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脚手架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构件运输及安装,门窗,楼地面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腐、保温、隔热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垂直运输,高层建筑超高增加费,附录为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三、本册定额的工效是按檐高 20m 以下为准编制的,超过 20m 的建筑物另按规定计取高层建筑超高增加费。

四、本册定额工作内容仅注明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已包括在定额中。

五、本册定额中的混凝土、砂浆及防腐砂浆是按常用标准列入定额,若设计要求与定额不同时,允许换算。

六、本册定额中的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等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取相应损耗。对次要和零星的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以“元”表示。

七、本册定额项目内用量极少的中小型机械(含小型工具)以其他机具费的形式列入定额以“元”表示。

八、本册定额的工程水、电消耗已包括在定额子目中,不得重复计取。